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7日召开了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前述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以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即于2017年3月6日到期。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16年8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鉴于公司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以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期已临近，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至2018年3月6日。除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已于2017年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本次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相关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2 月 7 日